

# 全国卫生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

---

## 关于开展课程思政示范项目（职业教育）

### 推荐工作的补充通知

各有关院校：

按照《关于行指委（教指委）做好课程思政示范项目（职业教育）推荐工作的通知》文件要求，请在申报书及附件材料上签字或加盖公章后，于2021年3月25日前提交电子版（盖公章扫描件pdf+word）和纸质版材料（一式2份）。

纸质版材料（以邮戳日期为准）邮寄至卫生行指委秘书处：天津市河西区柳林路14号天津医学高等专科学校，白玲（收），15620505733。

全国卫生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

2021年3月22日

